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收文日期	113. 7. 22
編 號	0377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林純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53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i9076@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313904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第12屆「醫療公益獎」評選及表揚要點相關事宜，已公告至本局網站，惠請踴躍推薦具積極奉獻之醫事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頒獎典禮訂於113年11月10日（星期日）舉行，獎項類別個人組共分為醫療貢獻獎、醫療教育研究獻獎、醫療特殊奉獻獎、醫事服務貢獻獎、醫事教育研究獎、醫事特殊奉獻獎及永續醫院獎等七類，經評選擇優表揚並頒發獎座1座。
- 二、受理推薦日期自本要點公布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星期五）止，應檢具之推薦表1份及佐證資料，於期限內將推薦表紙本寄送至本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林小姐），逾期不予受理。
- 三、旨揭活動相關訊息公布於本局網站首頁/活動訊息（<http://www.health.ntpc.gov.tw>），活動相關事宜詢問請洽醫事管理科林小姐，聯絡電話：(02)22577155分機2153。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團體公會，惠請轉知本市診所及醫事機構，俾共同參與推薦活動。

正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



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新北市聽力師公會、  
新北市驗光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北市諮  
商心理師公會



## 新北市第 12 屆醫療公益獎評選及表揚要點

### 壹、目的：

現代醫療為提供整合式全人治療與照護，除醫師、護理人員及藥師外，更有物理治療師及營養師等 10 類醫事人員通力合作，對於促進市民健康亦功不可沒。為表彰醫事人員的努力與成就，本次活動將選出優良醫事人員(不含藥事及護理助產人員)，並公開表揚獲獎，以示本市對默默奉獻、熱心公益、堅守崗位之優良典範的尊崇敬意。

另為邁向 2030 永續城市，推動永續醫療刻不容緩，本次活動新增「永續醫院獎」，期能鼓勵醫療院所追求永續發展，以實踐 ESG、推動淨零排放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己任，持續發揮影響力，進一步打造新北市為淨零永續的健康城市。

### 貳、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師(生)公會、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聽力師公會、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及新北市驗光師(生)公會

### 參、活動日期：

- 一、受理推薦日期：自本要點公布之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止。
- 二、頒獎典禮：預訂於 113 年 11 月上旬頒獎表揚。

### 肆、推薦資格及方式：

#### 一、基本資格

- (一) 醫師：含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 (二) 其他醫事人員：含物理治療師(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職能治療師(生)、牙體技術師(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生)

#### 二、受推薦資格

##### (一) 個人獎項：

1. 執業登記於新北市之醫師或醫事人員(不含護產人員及藥事人

員)，且3年內未曾因執行業務受刑事起訴處分或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受有懲戒者。

2. 非執業登記於新北市之醫師或醫事人員，於新北市從事醫療服務之支援報備累積時數，自1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已達125小時以上(不含護產人員及藥事人員)，且3年內未曾因執行業務受刑事起訴處分或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受有懲戒者。

(二) 機構獎項：具永續價值觀及願景，並能落實於醫院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共融等之本市醫院。

三、被推薦者曾獲醫療公益獎任一獎項表揚者，自表揚日起2年內不受理推薦。

#### 伍、獎項類別及名額：

一、個人組：依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區分為兩大類

(一) 醫師類：設有下列三項獎別，各類獎項之名額，得從缺或酌減調整，但不得互相流用。

- 1、醫療貢獻獎：表揚對象為於新北市從事醫療服務工作，對醫療保健有具體貢獻之醫師，獎額至多10名。
- 2、醫療教育研究獎：表揚對象為致力推廣醫學教育、醫學倫理或於醫療學術專業領域之研發創新有具體成就之醫師，獎額至多3名。
- 3、醫療特殊奉獻獎：表揚對象為在醫療專業領域上關懷人群、社會、環境或對國家、國際有重大貢獻之醫師，獎額至多2名。

(二) 其他醫事人員類(不含藥事及護理助產人員)：設有下列三項獎別，各類獎項之名額，得從缺或酌減調整，但不得互相流用。

- 1、醫事服務貢獻獎：表揚對象為於新北市從事醫事服務工作，對醫療保健有具體貢獻之醫事人員，獎額至多7名。
- 2、醫事教育研究獎：表揚對象為致力推廣醫事教育、醫事倫理或於醫事學術專業領域之研發創新有具體成就之醫事人員，獎額至多2名。
- 3、醫事特殊奉獻獎：表揚對象為在醫事專業領域上關懷人群、社會、環境或對國家、國際有重大貢獻之醫事人員，獎額至多1名。

二、永續醫院組：頒發「永續醫院獎」，表揚新北市具永續價值觀及願景，並能落實於醫院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共融等之醫院，獎額至多 3 名，得從缺或酌減調整。

陸、推薦方式：

(一)個人組：由中華民國公民 2 人(含)以上或 1 家(含)以上機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醫師或醫事人員。

1、醫師：針對醫療貢獻獎及醫療教育研究獎兩獎項擇一推薦之。醫療特殊奉獻獎不另接受推薦，由前兩獎項被推薦者中評選之。

2、其他醫事人員：針對醫事服務貢獻獎及醫事教育研究獎兩獎項擇一推薦之。醫事特殊奉獻獎不另接受推薦，由前兩獎項被推薦者中評選之。

(二)機構組：由本市之醫院自行推薦報名。

柒、參選方式：

一、推薦甄選文件請依推薦表格繕打。

二、填寫推薦表、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以近 3 年執登於新北市期間為原則，並檢附相關證明，於期限內將推薦表及事蹟佐證資料紙本寄送至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捌、評選及表揚方式：被推薦者資料須經評選委員審查且須符合第伍點所定獎項類別之要件。每獎項類別經評審擇優表揚，獲選者每名頒發獎座 1 座。

玖、聯絡方式：

一、於受理推薦日期截止前(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止)，將推薦應檢具之資料郵寄送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3 樓醫事管理科林小姐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活動相關事宜詢問，請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林小姐，聯絡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153。

壹拾、本要點經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